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尚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前，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尚亚”）持有本公司 92,76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4%。

●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杭州尚亚出具的告知函，杭州尚亚已减持本公司股份 2,237,800 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0.123605%。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杭州尚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尚亚持有本公司股份 90,5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7%。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760,000	5.124%	协议转让取得： 92,7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杭州尚亚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2,237,800	0.123605%	2020/3/27~ 2020/6/19	集中竞 价交易	3.89— 3.97	8,800,768	未完成： 15,866,700 股	90,522,200	4.9999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杭州尚亚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系杭州尚亚根据自身需求综合考虑后决定。杭州尚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和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20